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86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菜同學餐飲管理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奇叡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黃恩峻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受裁定人即被告(下稱受裁定人)菜同學餐飲管理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與原告黃恩峻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勞小字第62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受裁定人負擔，全案已告確定在案，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是以，依上開確定判決所示，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000元，其中已由原告於起訴時繳納333元，其餘667元則依首揭勞動事件法規定而暫免繳納。從而，該因暫免繳納而尚未徵收之第一審訴訟費用667元即應依上開確定判決所示，由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